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

地址: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:高仕丞

電話:(02)2343-3300 分機:7414

受文者: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:商發字第114044015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114年度「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」及「商業服務 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」(以下簡稱本補助)自即日起受理申 請,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補助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7時止,一 律採線上申請,申請網站:https://www.essc.org.tw。
- 二、本補助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,其他補助相關 事項已公告於本署網站:https://www.aoc.gov.tw/,如需 諮詢請逕洽客服專線(02)8978-5999。







服務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

副本: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

能源署電2035/03/05文 交叉等:模等章



